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东港口 SHANDONG PORT GROUP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3日晚上10:27上載的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關連交易協議條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本公司謹此澄清，儘管有自動續期條款，但基於以下原因，關連交易協議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

(i)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關連交易協議之續期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

(ii) 倘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關連交易協議之修訂、變更、取消或續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

相關證券監管規定，則關連交易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履行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遵守相關證券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並執行以下措施：

(i) 於本公司發出不續期通知之截止日期前三個月或前後(截止日期為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六個月)，本公司將計算及釐定每項擬續期之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

(ii) 本公司將就關連交易協議之續期會否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或合規要求尋求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iii) 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iv) 倘任何關連交易協議未能於通知截止日期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有關證券監管規定，本公司將書面通知日照港集團該等關連交易協議將不會續期。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